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授權書 (法人戶專用)

本受益人聲明，授權 李伯頓 君(身分證字號 L134567890) 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

本受益人同意以經濟部登記大、小章授權下列受益人原留印鑑，對 貴公司辦理開戶，並同意除受益人原留印鑑外，另得以下列被授權簽章式樣，對 貴公司所發行之任一開放式基金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函證事項及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更新事項等。若有糾紛發生，本受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 2 3 4 5 6 7 8

請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新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公  
司

富  
陳  
印  
阿

受益人原留印鑑  
(適用於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需有公司全銜之印鑑)

此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富  
陳  
印  
阿

新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公  
司

(若以經濟部登記大、小章為受益人原留印鑑，本欄無須用印)

被授權簽章式樣  
(適用於申購、買回、轉申購、函證及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更新事項)

此處請依 貴公司需求，視各別需求指示被授權人簽章式樣

被授權簽章式樣 (1)  
一式憑一式

新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公  
司

被授權簽章式樣 (2)  
二式憑二式

富  
陳  
印  
阿

李  
伯  
頓

注意事項：為保障受益人之權利，申請變更(掛失)印鑑，其上述受益人原留印鑑、被授權簽章式樣失效，請重新辦理。有關「授權簽章」效力認定依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規定。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編 號
-----	-----	-----	-----